

2025 年充电网设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JTY2025-A-61

招 标 人 :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充电网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5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TY2025-A-61

项目名称: 2025年充电网设计项目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招标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5年充电网设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

主要内容: 充电站整体设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 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25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5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1500元收取。中标投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润沁路 19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骆爱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8023892

质疑联系人: 许吉明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831878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胜利东路 405 号国茂大厦 7 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潘灵凤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925886290

质疑联系人: 俞晓萍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5127153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润沁路 19 号

传 真: /

联 系 人: 郑林飞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8376900

若对项目招标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投标人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人。</p>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工作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_____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月-日 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p>

		指南” 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 样品:——;—</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 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p> <p>检测内容:——。</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招标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招标人将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 (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 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 责任自负。—</p>
11	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 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招标。</p>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3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招标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 <u> / </u>。</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p>

	<p>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u>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p>
16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投标人与分包投标人）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1. 代理服务费：</p> <p><u>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及评审专家费：</u></p> <p><u>（1）根据项目的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具体费率标准如下：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 1.5%；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费率为 0.8%；若遇政府相关办法调整，基准收费标准同步调整。</u></p> <p><u>（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u></p> <p><u>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u></p> <p><u>公司名称：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账 号：397458339397</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绍兴大云支行</p> <p>(3)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标劳务报酬等评审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餐费等)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u>1500元</u>收取。中标单位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其他事项：</p> <p>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p>	
<p>注：中标单位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招标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招标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相关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

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15 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招标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6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 技术解决方案；

2.2.9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0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

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1 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投标人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2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投标人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4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招标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2.2.15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6 验收方案；

2.2.17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投标人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招标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资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资信）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资信）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招标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的;
- 8.4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3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招标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标活动；

8.20.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8.20.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招标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单位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

商业秘密等信息, 评审小组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 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 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 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为 3 日 (不少于 3 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 (质疑) 的, 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3.2 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单位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人应在确认中标单位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单位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 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 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 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2 % 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 招标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2 如中标单位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6. 验收

6.1 招标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招标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 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2. 投标人投诉

2.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概况：充电站整体设计，主要包括勘察、方案设计（包括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设计调整、建设过程驻场设计服务，以及工程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项目验收配合等工程建设期间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内工程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场外市政、景观园林的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含变配电）、消防、防雷、幕墙、钢结构、智能化、建筑泛光照明、光伏（如有）、储能（如有）、效果图、标识标牌及导示系统、交通标志标线、室外管线、管线迁改（如有）、室外道路、室外照明、景观亮化、围墙设计、红线外道路管线等接口设计以及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按规定由电力、燃气、广电、水务部门深化设计除外）。

整体设计满足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

1.2 项目类型：工程设计

1.3 其他要求

- (1)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2% 的履约保证金。
- (4) 乙方除收取基本设计收费外，不收取其他设计收费。总设计费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方案设计费、方案设计修改费、扩初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后期深化设计费、设计变更费、节能评估、交通影响评估、日照分析、设计师驻场服务费、各设计阶段专家咨询等费用；

(5) 设计单位应向项目业主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前期方案设计（含估算）	8	按甲方发出任务单 3 天内完成
2	初步设计（含概算、工程经济分析）	8	按甲方发出任务单 10 天内完成

3	全套施工图	8	按甲方发出任务单 20 天内完成
4	设计变更文件	8	经甲方确认后 3 天内完成
5	光盘（含所有设计文件）	1 含所有设计 文件	

备注：具体项目成果按实提交。

（6）除上述内容外，如有实际需要增加项目相关的设计任务，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费用不再增加。

二、服务期：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保密要求：

由于本次项目的有关数据和成果属保密数据，中标单位要严格遵守有关数据保密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外泄。如果未经招标人许可将以上成果和资料披露给他人或是加工生产的，所造成对招标人的直接损失和负面影响，招标人将按照国家和地方的保密法律法规对中标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如有违反将按《保密法》的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成交投标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一委托，按单个项目委托合同支付，不支付预付款。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计算基准设计费；其中计费额按施工预算价计取。每个项目基准设计收费=（专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建筑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建筑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0）；设计结算价=基准设计收费×（1-中标下浮率）。

（1）施工图图纸提交且施工预算审核后付设计费的 70%，余款 3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存档后予以支付。

（2）如成果未出至初步设计阶段的，则不支付设计费；

（3）如项目仅完成初步设计，设计结算价按设计费计费额（设计费计费额按照设计单位出具概算中的工程建安费 85%计算）的 40%计取；

在发包人付款以前，设计人应当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约定资料，否则，甲方可以中止付款，且不负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乙方以此为由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履约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损失赔偿额。

五、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若因发包人原因, 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根据实际工作量另行协商支付。

(2) 设计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 200 元; 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单项合同价的 5%, 延误天数超过 15 天后,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且误期损害赔偿费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继续赔偿损失。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提前不奖励。招标人由于某种原因需延长工期时, 不作任何赔偿。

五、其他:

(1) 中标人对完成的调查报告及作出的结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中标人要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各类专业人员和各类检测设备, 并要求到岗到位, 要求中标人提供工作计划进度表。

(3) 招标人将随时抽查中标人的评估工作情况, 按其 ([工作 ([情况进行考核。

(4) 在服务期限招标人将随时抽查中标人的评估工作情况, 按其 ([工作 ([情况进行考核。

(5) 在项目过程中, 发生的安生生产人身事故, 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与招标人无关。

(6) 中标人须保证成果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资料详实有效, 如因使用本报告内容出现纠纷, 应由中标人负责,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绍兴轨交特来电易捷充电网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合同由中标人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2025年充电网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绍兴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绍兴轨交特来电易捷充电网运营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绍兴市

发包人（甲方）：绍兴轨交特来电易捷充电网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5年充电网设计项目，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总投资约_____。项目地点为 绍兴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有关技术和场地基础资料文件
- 2.2. 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标准和规范：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DLT-537-2018）

《高低压预装式变电站》GB/T 17467-202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DB33/1121-2016）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2.3 政府职能部门关于本工程的相关批文、意见书；

2.4 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件；

2.5 设计招投标文件、设计合同。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有关技术和场地基础资料文件

2.2. 相关规划及设计依据

2.3.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抽签记录表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内容及应达到的要求

4.1. 项目名称：2025年充电网设计项目

4.2. 设计范围：充电站整体设计，主要包括勘察、方案设计（包括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设计调整、建设过程驻场设计服务，以及工程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项目验收配合等工程建设期间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

4.3. 设计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内工程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场外市政、景观园林的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含变配电）、消防、防雷、幕墙、钢结构、智能化、建筑泛光照明、光伏（如有）、储能（如有）、效果图、标识标牌及导示系统、交通标志标线、室外管线、管线迁改（如有）、室外道路、室外照明、景观亮化、围墙设计、红线外道路管线等接口设计以及必不可

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按规定由电力、燃气、广电、水务部门深化设计除外）。

4.4. 设计要求:

整体设计满足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分项目根据业主要求须提供效果图。

4.4.1 基本设计要求:

(1) 设计方案应合理细化平面布置、结构选型、功能分析、管线布置等，并满足各专业设计规范、消防等相关规范要求。

(2) 根据本区域地质特点，合理设计基础形式、桩基形式。

(3) 设计方案深化细化，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满足图审或审批要求。

(4) 场外景观绿化（如有）等室外环境能够与建筑物及周边有机结合，绿地设置要符合绍兴市有关绿化规定。在绿化景观设计上力求提符合老城区及周边要求。

(5) 钢结构、幕墙等（如有）设计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6) 绿色建筑设计（如有）符合现行规范满足相应审批要求。

(7) 功能分区合理，相关停车位布置配套综合管线等设施配置合理。

(8) 充电桩位置布置、设置配置合理、安全，整体符合城市发展要求，具有前瞻性。

(9) 建筑节能设计（如有）合理，节能材料选用符合相关设计及当地要求。

(10) 工程概算编制及说明详细精确符合当地审批要求。

(11)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明确补充的内容。

(12) 图纸要求：设计说明、总平图、各系统系统图、施工大样图、设备材料清单等。

4.4.2 设计服务阶段: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供完整的设计估算表，包含主要设备和材料清单及其他必要的设计、计算成果。

(2) 根据批准后的方案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全套扩初设计, 并提供完整的设计概算书, 包含详细的设备和材料清单及其他必要的设计、计算成果。(如有)

(3) 根据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 配合工程咨询单位完成预算编制过程。(如有)

(4) 因规划建设条件变化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必要修改工作, 确保图纸落实到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 并协助招标人按规定报行业主管部门与图审机构审查。

(6) 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前期各项报审、报批工作。

(7) 勘察、项建、可研、环评(如有)、安评(如有)、节能(含节能评估)、风险评估报告、交通评估等的成果资料。

4.4.3 施工服务阶段

工程开工后, 设计单位应组成现场服务组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工作, 确保设计人员服务, 按合同条款约定期参加工地例会, 包括(不限于)如下工作:

- a. 负责施工图交底; 参加图纸会审; 提供所需的材料样板;
- b.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对施工现场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多方案经济、技术比选。
- c. 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 d. 负责施工现场技术指导, 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e.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 f.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各项验收设计资料的整理工作。
- g.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 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 h. 对施工单位、或专业分包商提交的施工等深化方案(加工制作详图如有)进行共同商讨复核和确认。

- i、参与项目各阶段验收。
- j、其他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

4.4.4、其他要求

- (1) 相关基地周边的踏勘与现状基础资料的收集（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 (2) 相关工程建设前期、施工期间配合。
- (3) 根据相关设计规范、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及中标后后期设计图纸。

4.5. 设计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资质：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设计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发包人的设计技术要求，地形测绘图，地质资料，水文、地图等技术设计有关的必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设计要求。

6.1 成果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前期方案设计（含估算）	8	按甲方发出任务单 3 天内完成
2	初步设计（含概算、工程经济分析）	8	按甲方发出任务单 10 天内完成
3	全套施工图	8	按甲方发出任务单 20 天内完成
4	设计变更文件	8	经甲方确认后 3 天内完成
5	光盘（含所有设计文件）	1 含所有设计文件	

注：具体项目成果按实提交

6.2 提交日期具体根据业主要求和工程进度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设计文本、设计图纸均由设计人提供，前述份数费用

已包含在本次设计费中。

第七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一项目一委托，按单个项目委托合同支付，不支付预付款。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计算基准设计费；其中计费额按施工预算价计取。每个项目基准设计收费=（专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建筑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建筑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设计结算价=基准设计收费×（1-中标下浮率）。

（1）施工图图纸提交且施工预算审核后付设计费的70%，余款3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存档后予以支付。

（2）如成果未出至初步设计阶段的，则不支付设计费；

（3）如项目仅完成初步设计，设计结算价按设计费计费额（设计费计费额按照设计单位出具概算中的工程建安费85%计算）的40%计取；

7.2 在发包人付款以前，设计人应当提前20个工作日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约定资料，否则，甲方可以中止付款，且不负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乙方以此为由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如约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损失赔偿额。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根据实际工作量另行协商支付。

8.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

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 / _____ 年。

8.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5 本工程一经中标，由中标单位设计，不得转包或变向转包，上述设计工作设计方若无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委托其他专业设计单位设计，设计费用不再增加。

8.2.6 设计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 200 元；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单项合同价的 5%，延误天数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误期损害赔偿费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继续赔偿损失。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提前不奖励。招标人由于某种原因需延长工期时，不作任何赔偿。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本次设计费用均为人民币支付。

11.3 本次项目采取成果买断形式, 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有权进行方案的使用和修改, 设计人应积极予以配合,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中间设计成果素材等。

11.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8份, 发包人4份, 设计人4份。

1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绍兴轨交特来电易捷
充电网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招标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 共 100 分, 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 70 分, 价格分 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 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 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资信)分 (7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接充电场站或充电桩的设计业绩的, 每个得 1.5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2	设计荣誉情况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获得过建筑设计奖项的(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每个得 2 分, 市级设计奖项每个得 1 分, 其他奖项不得分), 最多提供 2 个业绩, 同一业绩按最高奖项计取,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投标文件中装订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业绩合同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3	项目团队成员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设计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2 分。 (2)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 ① 造价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 1 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再得 1 分; ② 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的得 1 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再得 1 分; ③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1 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再得 1 分; ④ 电气专业负责人: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 1 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再得 1 分; ⑤ 规划专业负责人: 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 1 分, 具有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再得 1 分; 注: 以上人员不可重复得分; 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及近三个月(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则加盖投标牵头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12

4	设计方案	<p>1、专家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整体认识、设计背景、现状调查及分析、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各个需求工作内容及要求的理解进行打分：（0-10） 理解到位、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8-10 分； 理解较到位、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6.7 分； 理解不够到位、不满足要求的得 0-3.3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充电设施系统方案的建设架构、整体可行性、全面性情况打分：（0-8 分） 方案完整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5.4-8 分； 方案相对完整全面、可行性较高的得 2.7-5.3 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完整、可行性不高 的得 0-2.6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符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的系统的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0-7） 方案完整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4.8-7 分； 方案相对完整全面、可行性较高的得 2.4-4.7 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完整、可行性不高的得 0-2.3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监控系统、智慧管理系统方案的建设架构、整体可行性、全面性情况打分：（0-5 分） 方案完整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3.4-5 分； 方案相对完整全面、可行性较高的得 1.7-3.3 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完整、可行性不高的得 0-1.6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30
5	技术先进性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技术创新、功能亮点、系统方案优势等内容进行符合性、合理性、可行性打分。（0-6） （技术先进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4.1-6 分；技术相对先进、可行性较高的得 2.1-4.0 分，技术不够先进和完整、可行性不高的得 0-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6	应急预案合理性、应急保障能力、人员应急安排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突发等情况的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适用性、应急保障能力及人员安排进行打分。 （优得 3.4-5 分，良得 1.7-3.3 分，一般得 0-1.6 分，未提供得 0 分）</p>	5
7	工程投资控制及降低成本措施	<p>根据投标人对于本项目提出的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的合理性、正确性和保证措施，对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及降低成本措施；在工程招标、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竣工等工作中，如何做好服务工作及保证措施、如何提供针对性服务等进行打分。</p>	4

		(优得 2.8-4 分, 良得 1.4-2.7 分, 一般得 0-1.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设计进度安排, 设计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于本工程提出的设计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设计质量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优得 2.1-3 分, 良得 1.1-2 分, 一般得 0-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9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适应性进行打分。(优得 2.1-3 分, 良得 1.1-2 分, 一般得 0.1-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备注: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时, 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信)资料。

2.2 价格分(30分)

2.2.1 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 按如下方法评估:

2.2.2 招标人设定下浮率幅度范围为 5%~15% (含上、下限), 投标人在此有效范围内进行下浮率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即**, **%,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设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为 X_i 。

2.2.4 根据所有入围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造价评估下浮率, 设为 Y ;

2.2.5 各投标人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 得分=30 分;

当 $X_i > Y$ 时, 得分=30- $(X_i - Y) \times 100 \times 1$;

当 $X_i < Y$ 时, 得分=30- $(Y - X_i) \times 100 \times 2$ 。

2.2.6. 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 取下浮率大者为中标候选人, 若下浮率也相同, 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招标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招标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招标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

2、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招标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7)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8)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0)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1) 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4)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15) 培训计划	(页码)
(16) 验收方案	(页码)
(17)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
单位____、职务____)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____、地址____)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招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招标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招标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 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 (填写单位全称) 的 (填写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表, (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办公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招标单位联 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投标人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 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 (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 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货物适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如果有)
1	XX						
2	XX						
...							
投标报价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服务适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XX						
2	XX						
...							
投标下浮率（小写）							
投标下浮率（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招标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招标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示:是/否..公示期限:

招标结果公示:是/否..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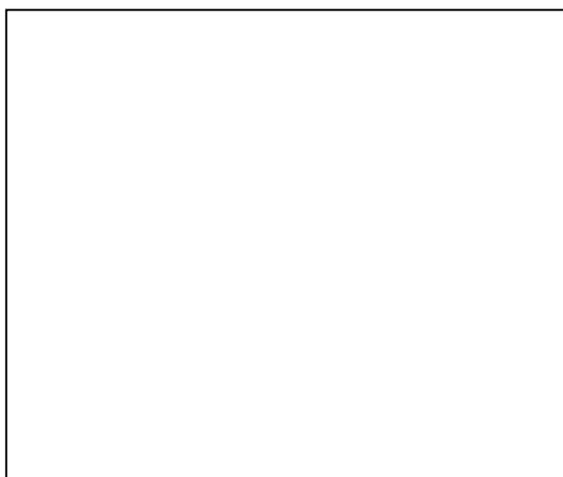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并就招标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招标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的中标候选人, 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 (所有分包投标人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投标人 1 名称), (分包投标人 1 名称), 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